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　　王上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炎明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1,474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96,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